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 2023 年企业补充 医疗采购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 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1 号)相关规定, 现将我公司签订《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 2023 年企业补充医疗采购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健康工程”项目落地, 加快“健康企业”建设, 快速提升公司的保费规模和专业特色, 我公司团客渠道积极与人保财险开展业务沟通, 承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辽宁省公司”)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业务。该项目出单方式为标准团单出单形式, 由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填写并提交保险书、提供被保险人名单、缴纳保险费, 与我公司辽宁分公司签署保险合同; 我公司辽宁分公司提供相应保险保障服务。该项目在提升分公司保费规模的同时, 加深了与当地兄弟公司间的业务联系, 为下一步开展业务共拓、建设“健康企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2023 年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 6883 万元，第三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累计 20649 万元，辽宁分公司承保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企补项目保费收入 1234.59 万元，触发累计第三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为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在职及退休员工提供住院医疗、门诊医疗及住院定额保险等保险责任，实收保费 1234.59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并持股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我公司持股人，持股比例为 24.7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

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在职及退休员工提供住院医疗、门诊医疗及住院定额保险等保险责任，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金额为 1234.59 万元。

（三）定价政策

该合同按照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我公司团客业务核保政策厘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与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企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企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承保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企补项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团客业务核保政策，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